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7192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  
0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冠穎即陳秀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10 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16 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7 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  
18 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可知原告起訴時，如以  
19 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  
20 駁回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此觀  
21 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自明。

23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聲請對債務人陳冠穎  
24 即陳秀蘭為強制執行，惟依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25 所示，債務人已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14年1月26日死亡，則  
26 本件債權人於債務人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  
27 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依上  
28 開規定，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29 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31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